

(2)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组分，生产厂为天之泰生物技术研究
院（珠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北侧、双
湖北路西 2#厂房三楼 C 区（生产厂址）。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组
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组分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组
分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
组分，生产厂为天之泰生物技术研究
院（珠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
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北侧、双湖北路西 2#厂房三楼 C 区（生产厂址）。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
猪轮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天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